关于开展上海财经大学第九届“教书育人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 根据《上海财经大学“教书育人标兵”评选奖励办法（2016年修订版）》，上海财经大学第九届“教书育人标兵”评选活动即日开始，现将有关评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“教书育人标兵”的评选对象是给本科生、研究生授课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。

二、奖项设置：每次评选“教书育人标兵”5名，提名奖5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：“教书育人标兵”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识学风方面率先垂范。

（二）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熟悉所授课程的前沿理论，精通所授课程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高度重视教学和研究，在教学方法上有创新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
（三）牢固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思想。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引导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全面发展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德育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将德育融于专业教学中，善于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四）崇尚科学，追求真理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，并且成果突出。没有教学事故。

四、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各院（所、部）、各部门根据评选条件推荐1-2名候选人，可重点从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等教书育人方面表现突出的老师中择优推荐。教师、干部10人及以上可以联名推荐候选人1人。教师个人也可以自我推荐参加“教书育人标兵”评选。

（二）学校成立校教书育人标兵评奖工作小组，负责教书育人标兵评选，可以根据学校全面情况临时动议推荐候选人1人。

（三）校教书育人标兵评奖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“教书育人标兵”正式人选建议名单，报校奖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。

（四）秘书处将名单提交校奖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，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若无异议则进入公示环节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学校发布予以表彰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申报要求：

院（所、部）推荐的申报人选需在本单位先行通报公示，推荐申报人选为两名的需排序。

六、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《上海财经大学“教书育人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式11份，需经所在部门加盖公章（联名推荐或自荐的需推荐人亲笔署名），同时将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发至宣传部吴志超OA邮箱。

（2）主要成果的相关证明复印件。

 请各院（所、部）和直接申报者于2017年6月21日(星期三)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校党委宣传部。

 联系人：吴志超 电话：65903690，13801801885.

 E-mail: wmb@shufe.edu.cn

 党委宣传部

 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

 2017年6月15日

附件：上海财经大学“教书育人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

**上海财经大学“教书育人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学位 |  | 高校教龄（年） |  | **综合考评****（近2年）** | 2015年A、优秀B、称职 | 2016年A、优秀B、称职 |
| 电 话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所授主要课程 |  | 授课对象 |  | 推荐类型： | A、部门推荐 B、联名推荐 C、个人自荐 |
| 部门思政考核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（部门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部门综合推荐意见**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推荐者（部门、联名或个人）签名： （部门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主要事迹介绍（2015.1-2017.1）** |
| （500字以内） |

**注：请附有关证明材料。**

